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7號

抗 告 人 郭佳君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2月12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足抗告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本件應徵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翔彬